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北住建（简）罚决字〔2026〕第 007 号

被处罚人	单 位			
	名称	北屯市额河聚能供热有限责任公司		法定代表人 李坤
	地址	北屯市朝阳路 300 号		联系方式 18999784258
违 法 行 为	时间	2026 年 9 月 1 日	地点	北屯市将台路西侧靠近北屯宾馆一侧绿化带
	事实	2026 年 9 月 1 日，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人员巡查时发现，将台路西侧靠近北屯宾馆一侧绿化带内存在开挖绿化带，破坏绿化草皮违法情形，经查，该开挖行为系北屯市额河聚能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因维修供热管道，未经批准，擅自安排工人进行开挖，经执法人员测量，开挖绿化带长为 9 米，宽为 5 米，面积为 45 平方米。		
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<城市绿化条例>办法》第十五条：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和破坏城市绿化用地。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，应当经所在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。”的规定。				
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<城市绿化条例>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：“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、补植同类树木，并可处以罚款，属非经营活动的，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，单位处 1000 元以下罚款；属经营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，但不得超过 30000 元，无违法所得的，可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负赔偿责任：（一）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；”的规定，参照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城市建设和管理领域篇）序号 12.3 裁量基准：“一般违法行为：有上述行为 1 项的。属于非经营活动的，对个人处 60 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处 300				

元以下的罚款；属经营活动的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可处违法所得 0.9 倍以下的罚款，但不得超过 9000 元，无违法所得的，可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现作出对当事人北屯市额河聚能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罚款 300 元（大写：叁佰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被处罚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（电子）》，持缴款通知书，缴纳处罚款（1.线上缴费渠道：微信、支付宝、云闪付；2.线下缴费渠道：中国农业银行阿勒泰兵团分行营业室柜台）本机关将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9月15日

执法人员	杨刘奇	执法证件号	32001016049
执法人员	周峰	执法证件号	32001016052
被处罚人	北屯市额河聚能供热有限责任公司	见证人	/